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2306)

- (1) 主要交易：購買資產及技術授權；
- (2) 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欣然宣布與Transmeta Corporation簽訂了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文化傳信科技將獲得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及授权使用該等生產工具以生產及銷售Crusoe微處理器及生產及銷售Efficeon微處理器。

### (1) 主要交易：

#### (a) 購買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文化傳信科技與Transmeta Corporation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文化傳信科技同意購買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9,000,000港元)。

#### (b) 技術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文化傳信科技與Transmeta Corporation訂立授權協議，據此Transmeta Corporation同意授予文化傳信科技(i)一個全球獨家的授權(須付授權金)以使用該等生產工具以生產及銷售Crusoe微處理器及(i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Efficeon微處理器的授權(須付授權金)。

文化傳信科技須支付一次過之授權費計為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0港元)及相等於本集團之Crusoe微處理器及Efficeon微處理器淨銷售額某固定百分比之授權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收購及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概無股東於該收購或授權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2)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總本金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至到期日內，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於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利行使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所配售可換股債券少於30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以通知股東。

### (3)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載有(i)該收購及授權協議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資料；(iii)就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須符合多項先決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主要交易：

(a) 購買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協議各方：(1) 買方：文化傳信科技

(2) 賣方：Transmeta Corporation

所收購資產：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文化傳信科技將購買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包括與Crusoe微處理器系列業務有關之該等知識產權、設計、技術資料、商譽、設備及資產。於該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及能夠使用其於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之擁有權，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技術產品系列，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質素及價值及創立新技術產品系列。

代價：

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之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9,000,000港元），須由文化傳信科技按下列方式支付予Transmeta：

(a) 750,000美元（約相等於5,850,000港元）（「按金」）於簽立資產購買協議時支付予託管代理；及

(b) 餘下現金代價4,250,000美元（約相等於33,150,000港元）須由文化傳信科技於簽立資產購買協議後21個業務日內支付予託管代理。

此現金代價乃由資產購買協議之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計入Crusoe微處理器之研究及開發成本。Crusoe微處理器早以其創新及節能設計，適用於手持式及流動式電腦產品而馳名國際。

文化傳信科技支付上述金額之責任已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根據業內經驗，董事預期Crusoe微處理器在大中華區擁有龐大市場潛力，並認為現金代價及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完成

資產購買協議將於若干事項完成當日後第三個業務日完成，其中包括協議各方已就Transmeta將提供之技術支援訂立服務協議、已取得完成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出口執照及其他批文，及根據Transmeta須遵守之美國一九五零年國防生產法Exon-Florio修訂案之規定，在國防利益之原因下，美國對外投資委員會決定不會調查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或倘美國對外投資委員會決定作出調查，則該調查已完成。託管代理將於資產購買協議完成時向Transmeta發放現金代價。該收購並無設下時效過久而終止的日期。

資金來源

按金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該收購之現金代價餘款4,250,000美元（約相等於33,150,000港元）及授權協議之授權費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0港元）將以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根據上述各項，董事確認該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並無進行或倘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該收購之現金代價餘款及授權協議之授權費用，則董事會將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短期貸款、股本配售、衍生工具配售或上述任何組合。

TRANSMETA及所收購資產之資料

Transmeta（乃獨立第三方）為總部設於特拉華（美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NASDAQ交易所（代號為TMTA）上市。就董事所知，Transmeta之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Transmeta開發、授權使用出售其創新的電腦、微處理器及半導體之技術及有關知識產權予製造商，以供彼等生產電子設備（例如電池壽命長、節能、高性能及與x86兼容之電腦），可支援例如微軟視窗及不同版本之Linux等操作系統及大部份嵌入式操作系統。

Crusoe微處理器作為Transmeta開發之其中一條主要產品線，早已因其創新及節能設計而獲得廣泛讚譽，及獲得眾多大型資訊科技供應商（例如新力、惠普、東芝、富士通、日本電氣等）採用作為其筆記薄型電腦、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之中央處理器。Crusoe微處理器亦適用於嵌入式應用裝置，就如由本集團與IBM共同合作，將本集團之中文技術（漢字基因）嵌入IBM之PowerPC微處理器所開發的飛龍中文微處理器。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布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宣布，本集團以授權方式使用Transmeta之Midori Linux，以嵌入式應用之開發，而就該授權而言，Transmeta購買及擁有Chinese 2 Linux (Holdings) Limited（乃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持有40.83%股本權益）之16.67%股本權益。

(b) 技術授權

授權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文化傳信科技與Transmeta訂立授權協議，據此Transmeta同意向文化傳信科技授出(i)一個全球獨家的授權（須付授權金）以使用該等生產工具以生產及銷售Crusoe微處理器；及(i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Efficeon微處理器的授權（須付授權金）。有關授權為永久性授權，除非因觸犯授權協議之任何重大條款或條件而提早終止除外。除Crusoe微處理器外，向文化傳信科技之授權亦能夠讓文化傳信科技從事生產及銷售不同系列的Efficeon微處理器。

文化傳信科技須於簽立授權協議後21個業務日內支付一次過之授權費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Transmeta已產生或將產生之過去及未來研究及開發成本)予託管代理,另按持續累計基準,支付相等於本集團之Crusoe微處理器及Efficeon微處理器淨銷售額某固定百分比之不可退回授權金(按季支付予Transmeta指定之賬戶)。託管代理將於授權協議完成時向Transmeta發放一次過之授權費10,000,000美元。

文化傳信科技支付上述金額之責任已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收購及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概無股東於該收購或授權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授權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中包括投資控股、開發及銷售中文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書及Linux基礎中文電腦軟件。

### 該收購

本集團與IBM攜手合作,將本集團自行開發具獨創價值之中文運算程式(漢字基因)嵌入IBM之PowerPC微處理器內,由此開發出具有中文功能之飛龍微處理器,在中國市場推出後獲得非常良好反應。該收購是本集團增值微處理器策略之延續,而本集團亦因此而擁有世界級技術核心作為其資產。

由於基礎穩固之x86工業具有大量供應的週邊零件、設計服務及軟件應用,因此,在這工業架構下資訊科技製造商可更快、更具成本效益地開發產品。該收購後,本集團作為此x86兼容微處理器之供應商,本集團將於工業鏈之上游位置,使盈利能力更高和地位更可持續。本集團之目標市場將可覆蓋中端及高檔環節,也將可在x86主流工業架構佔據穩固的重要地位。

鑒於中國之英文文盲率偏高,董事會預期將本集團之獨創漢字基因技術與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具成本效益、節能及可嵌入功能)結合,將可廣泛切合大中華區用戶之特定需要。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這全球最大及增長最快的大中華區資訊科技市場提供低價、節能、多用途及具中文功能產品方面,成為具備強大競爭能力的供應商。

### 授權協議

Crusoe微處理器及Efficeon微處理器作為Transmeta開發之主要產品線,早已因其創新及節能設計而獲得廣泛讚譽及獲得眾多大型資訊科技供應商採用。董事會相信,Crusoe微處理器及Efficeon微處理器作為受市場認同之製成產品,將在新產品投入市場前繼續獲得大中華區資訊科技客戶接受。根據授權協議,本集團將取得生產Crusoe微處理器及Efficeon微處理器之能力,並從銷售有關微處理器而賺取收益。

## (2) 配售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涉及協議各方: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建議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獨立專業、公司或個人投資者。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其已覓得承配人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1.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人士,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倘所配售可換股債券少於30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以通知股東。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可換股債券予承配人,各承配人(i)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ii)與其他承配人並無關連;及(iii)不會於其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利全面行使時成為主要股東。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配售代理將覓得之承配人數目並無規定。倘承配人之數目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完成時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以符合第13.28(7)條,其中將載列承配人名稱。

### 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終止,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不得向對方追討任何費用或損失(惟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款除外)。

### 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預期將於先決條件已獲履行(或豁免)後第二個業務日完成,惟無論如何最遲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則除外(惟於完成時有關先決條件已獲履行(或豁免)))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最高300,0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息7.75厘，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算利息，並須於每半年到期時支付。實際到期收益率約6.77%。

### 到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 最低認購額

配售代理將促使各承配人認購最低為10,000,000港元（如超過則為其倍數）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0.60港元，惟可就本公司股本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而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布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溢價約76.47%；(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布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4港元溢價約85.19%；及(iii)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11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溢價約445%。

換股價每股股份0.60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目前之市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及利息條款後釐定。

### 轉換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但於到期日前，各持有人可按初步換股價0.60港元（可予調整），將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為10,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新股份。然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另行以現金方式，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5%，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贖回可換股債券。

假設合共3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利獲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0.60港元即時全部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4.26%，及(ii)合共3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利按換股價0.60港元全部行使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48%。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667,169,928股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而有關授權並未動用，故足以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之500,000,000股換股股份。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布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34港元計算，5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市值合計為170,000,000港元。

下表顯示緊接及緊隨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及／或按換股價0.60港元之本金額合共3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利全部行使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二零零五年 認股權證 全數轉換後		緊隨可換股 債券轉換後 (假設二零零五年認 股權證並無轉換)		緊隨可換股 債券轉換後 (假設二零零五年 認股權證全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朱邦復	343,052,000	9.78	343,052,000	9.19	343,052,000	8.56	343,052,000	8.11
承配人	—	—	—	—	500,000,000	12.48	500,000,000	11.82
其他公眾股東	3,163,907,642	90.22	3,388,247,642	90.81	3,163,907,642	78.96	3,388,247,642	80.07
合計	<u>3,506,959,642</u>	<u>100%</u>	<u>3,731,299,642</u>	<u>100%</u>	<u>4,006,959,642</u>	<u>100%</u>	<u>4,231,299,642</u>	<u>100%</u>

### 權利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換股通知日期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有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就任何贖回支付之款額須為所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有關款額之105%。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及按比例權益而並無優先次序分別（惟與稅項及適用法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條文有關之債務除外）。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轉讓

除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或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轉讓或轉移可換股債券。倘本公司知悉任何可換股債券已經或將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在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由於對股東並無即時攤薄影響，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

本公司從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29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換股股份0.59港元。本公司計劃按下列方式使用所得款項：約39,000,000港元將用作該收購之現金代價；約78,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一次過之授權費用；約100,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微處理器業務生產運作；餘額約78,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微處理器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運作。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布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經尋求多名業內專業人士就對類似可換股債券配售提供之意見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票息）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載有(i)該收購及授權協議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資料；(iii)就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須符合多項先決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截止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張錦成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組成。

## (3)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224,34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賦予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65港元認購股份，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期
「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文化傳信科技將收購之資產及技術
「該收購」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文化傳信科技收購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文化傳信科技與Transmeta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該收購而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包括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所有其他特別行政區，但不包括台灣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
「交易完成」	指	該收購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利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倘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利而須發行之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5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之7.75厘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
「Crusoe微處理器」	指	以軟件為基礎之微處理器及其同一產品系列之不同產品之品牌
「文化傳信科技」	指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fficcon微處理器」	指	以Efficcon為品牌，按256數位之指令設計，以軟件為基礎之130nm微處理器及其變更版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第三方人士，及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知識產權」	指	所有知識產權，包括(i)Crusoe微處理器之商業秘密、版權及Crusoe微處理器之特別設計與輔助技術之光罩產品及(ii)Crusoe商標及在全球任何地方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相應或相同之權利
「授權協議」	指	文化傳信科技與Transmeta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授權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生產工具」	指	授權協議所載之(i)Crusoe微處理器之記錄、參考設計、工具及製造技術指引及(ii)Crusoe微處理器之設計資料及技術記錄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前之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該等人士各自(i)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ii)與其他承配人並無關連；及(iii)於全數行使其所持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利時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	指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ansmeta」	指	Transmeta Corporation，位於特拉華(美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為獨立第三方
「美國」	指	美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